

行政院開發基金 1,00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_____ 創投公司(____ 管理公司)審查及管理要點查核表

製表日期:93 年 x

月 x 日

查核資料日期：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 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壹、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目的：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之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升級，特委託受託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管理信託資金。 本基金投資創投事業應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貳、創投事業申請流程			
二、創投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作業流程。(創投事業如有委託管理顧問公司時，應在營業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	1. 創投事業申請 2. 召開投資說明會 3. 可行性分析報告 4. 創投審議會 5. 管理委員會	1. 申請日期： 2. 說明會日期： 3. 報告完成日： 4. 審議會日期： 5. 管委會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參、本基金投資限制			
三、投資創投事業之金額限制	創投事業實收資本 30% 或 6 億孰低；育成新興重要產業：45%。	申請投資____億元，占實收資本____億元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四、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機構對單一創投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	≤ 創投事業實收資本 49%。	所佔比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五、對同一創投集團之投資總金額限制。	≤ 30 億元。 同一創投集團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	對同一創投集團之投資總額：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六、審查評估創投事業之前提。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需取得公司執照。	管理公司成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七、投資創投事業設立登記(第一次籌集)後辦理現增原則。	限於設立登記後半年內申請，且其轉投資金額<實收資本額5%之創投事業。	創投設立登記日期： 轉投資金額/實收資本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八、由同一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之新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之處理原則。	1. 2年內再次申請，如其投資產業類似且投資<實收資本額50%，原則不投資。 2. 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規定。	1. 已投資之創投事業設立登記日： 投資產業： 投資金額/實收資本額： 2. 新申請投資創投事業之投資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肆、創投事業股款繳納			
九、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創投事業之股款繳納方式。	原則採一次繳款；若股東陣容堅強且承諾按期繳款，可採一次承諾，分期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收足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股款： 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 1. 承諾投資之金額； 2. 資金籌集期限。	1. 預定資本額20%。 2. 半年內完成籌集；可展延一次。採分次撥款，撥款期限原則二年，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1. 承諾投資__億元，達預定資本額__億元之____%。 2. 同意投資日期： 一次撥款日期： 分次撥款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一、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調降預定資本額之規範。	實收資本額≥原預計實收資本額75%。 分次繳納股款者，≥各次預計繳納股款75%。	一次撥款者 預定資本額/實收資本額： 分次繳納股款者： 各次預計繳納金額： 各次撥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二、投資款項繳納之規範。	受託人出資俟本基金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	載於合資協議書第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伍、創投事業經營管理			
十三、 1.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之經營管理方式。	1. 原則應委託管理顧問公司。 2. 總經理應具投資高科技、經營創投事業或具企業重	1.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名稱： 2. 總經理之經驗： 3. 主要經營團隊成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2. 經營團隊：總經理學經歷背景。 3. 主要經營團隊成員【總經理、副總經理（或一級業務經理）】異動。 4. 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人員（至少 3 人）異動時處理原則。	建（corporate restructuring）、合併、收購經驗。企業重建定義詳「審管要點」。 3. 主要經營團隊成員異動，應書面通知創投事業董事會，並覓妥遞補人員。 4. 負責決策人員異動達 1/2，除獲創投事業 ≥ 2/3 董事同意，應暫停新案投資，暫停期間管理費由董事會視狀況調降。	動規定載於「合資協議書」第__條。 本基金決議投資時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名單如下： 查核時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名單如下： 異動有無書面通知創投事業董事會： 4. 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人員異動規定載於「合資協議書」第__條。 本基金審議時，營業計畫書所載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人員名單如下： 查核時，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人員名單如下： 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人員異動達 1/2，未獲創投事業 ≥ 2/3 董事同意，暫停新案投資並調降管理費。	
十四、主要經營團隊外派擔任轉投資公司經理人之原則。	應事先取得創投事業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同意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五、資金及有價證券保管。	除依有價證券交易法規外，須指定一家保管銀行。創投事業召開董事會時，須提供前次董事會迄本次董事會期間保管銀行月報表備查。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指定__銀行為保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六、董監事安排原則	本基金投資創投事業之其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他股東，於簽署「合資協議書」時，應支持本基金取得與股權比例相當之董事席次（至少一席董事）。	2.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本基金董事/監察人：	
十七、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管理績效不佳之處管理原則。	本基金投資創投事業 $\geq 2/3$ 股東同意，得提前終止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之委任關係。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最近三年稅後 EPS： 3. 最近三年國內創投之平均稅後 EPS：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八、創投事業之存續期間。	屆滿前 1 年，未獲本基金投資創投事業 $\geq 4/5$ 股份同意存續，屆滿前減資或清算。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屆滿日期前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十九、創投事業設立需申請輔導。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需依「創投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申請輔導。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取得輔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 1. 投資收益分配原則。 2.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領取績效獎金之原則及例外規定。	<p>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須：</p> <p>1. 儘速分配現金股利。</p> <p>2. (1) 股東本金未全數收回前，每年領取績效獎金不超過原計算之半數，惟於創投事業股東投資本金全數收回後，除補發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先前未領取之績效獎金外，若經創投事業董事會同意，屆時補發之績效獎金得加發應計期間之利息。</p> <p>(2) 創投事業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其設立登記（或第一次籌集）後辦理之現增，有關前項績效獎金領取之規定，經本基金創投審議會通過，並經提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不適用之。</p>	<p>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p> <p>2.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領取績效獎金是否屬例外規定：<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累積現金股利： 本基金投資金額：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已領績效獎金：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原計算之績效獎金：</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二十一、有關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作業。	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或其委託之管理顧問公司須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投事業董事會通過。	1. 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 2. 第____屆第____次董事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二、創投事業之投資及處分決策事項。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須說明： 投審會之設置及決議機制、授權額度、董事書面審查決議機制、董事會決議等機制。變更須董事>1/2 出席；>2/3 同意。	1. 授權額度： 2. 董事會決策模式： 有無下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資金額達____萬元以上，須董事>1/2 出席；>2/3 同意) 3. 董事書審機制： 4. 投審會審查機制： 5. 變更須董事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三、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轉投資事業原股東之現有股份（老股）之原則。	累計金額≤創投事業資本額 20%，惟從事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者，不受限制。	1. 委託經營契約第____條或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 2. 投資原股東現有股份（老股）之金額/創投資本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四、本基金投資創投事業之季報提供情形。	原則上，國內創投事業每季結束後 45 日內，國外創投事業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	1. 委託經營契約第____條。 2. 提供季報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五、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須說明： 1. 投資產業別、地區別、階段別之金額/百分比與每案投資金額/百分比。 2. 新投資案之投資金額分配原則。	1. 於季報列入實際執行情形及說明差異原因。 2.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已有管理創投事業，須說明新投資案源之分配原則，及每案執行時與實際分配之差異。	1. 營業計畫書： 實際情形： 是否於季報說明差異原因： 2. 新投資案之投資額分配是否照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六、再投資其他創投事業。	1. ≤創投資本額 5%。 2. 不得授權或書審。	1. 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 2. 其他創投事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 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3. >2/3 出席；>3/4 同意。 4. 管理費不超過原計算之 1/2。	再投資金額（比例）： 3.原計算管理費： 調整後管理費：	
陸、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			
二十七、以投資其他創投事業為主之國外創投事業。	原則不投資；惟有具體計畫可自國外引進技術至國內，須從嚴審核。	具體技術引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八、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國內公司最低比例。	50%；情況特殊者 20%（例如投資生技產業為主者）。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營業計畫書（%）/實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十九、籌集資金不限我國之國外創投事業， 1. 投資國內公司之最低比例。 2. 需在台灣聘用代理人（Agent）提供服務。	1. ≥50%，情況特殊者 20%；投資策略、投資運作架構對國內產業有特殊貢獻，可放寬。 2. 國外創投事業需在台灣聘用代理人（Agent）： （1）提供營業計畫書中文摘要&簡報。 （2）繳交投資款項後 2 週內，須提供其轉投資事業之中文投資評估報告或摘要。 （3）提供英文季報及中文摘要。 （4）若有迫切需要，須提供要求之投資後管理報表或相關資料。	1. 「Partnership Agreement」第__條 2. 投資國內公司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0%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生物技術產業為主者：2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者：__% 3. 台灣之代理人（Agent）： 4. 是否提供約定之服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十、本基金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成熟期事業之比例。	≤20%，惟以投資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投事業≤40%；從事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不限制。	1. 合資協議書第__條 2. 營業計畫書：__% 實際情形：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十一、除例外規定外，創投事	例外規定： 1. 短期資金可買債券型基金	1. 於次級市場買回原賣出股票須不超過掛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p>業不得從事：</p> <p>1.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購置非自用不動產及從事不動產開發。</p> <p>2. 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p> <p>3. 辦理保證及洽借一年以上中長期資金。</p>	<p>及依金控法第 39 條第 1 項運用。</p> <p>2. 可參與原投資事業特定人認股、增資配股及轉換公司債；或於次級市場買回原賣出投資事業股票；或依證交法第 43-6 條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認股；或全額交割股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3. 週轉需要，得在 ≤ 實收資本 20%，借入短期資金。</p>	<p>時持股總金額：</p> <p>2. 借入短期資金佔實收資本額(%)：</p>	
柒、創投事業之關係人交易			
<p>三十二、投資「有利害關係」事業應受之規範。</p>	<p>1. 「有利害關係」事業：</p> <p>(1) 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創投事業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者；</p> <p>(2)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管理其他創投事業已投資公司之增資新股；</p> <p>2. 「有利害關係」之投資，須辦事項：</p> <p>(1) 充分揭露所知事項；</p> <p>(2) 不得授權或書審，</p> <p>(3) >2/3 出席，>3/4 同意。</p> <p>(4) 有利害關係董事迴避。</p> <p>3. 經營團隊成員不得投資創投之投資案。</p> <p>4. 國外創投事業依國外相關法令、規定或慣例。</p>	<p>1. 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p> <p>2. 投資「有利害關係」事業之轉投資公司名稱：</p> <p>3. 「有利害關係」之投資，須辦事項，是否配合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捌、創投事業投資大陸地區			
<p>三十三、應於「合資協議書」及公司章程載明</p>	<p>1. 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投資」：</p>	<p>1. 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p> <p>2. 公司章程第____條</p> <p>3. 「承諾書」出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p>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 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p>對大陸投資政策事項。</p> <p>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出具「承諾書」。</p>	<p>「投資於以投資為業之控股公司(基金) ≥ 20%，並藉其投資大陸公司」。若 < 20%，股權代表應反對之。</p> <p>2. 條文修正須創投事業全體股東同意。</p> <p>3. 「承諾書」：違反規定，以每股淨值買回本基金持股，須 ≥ 投資金額 + 加計利息。</p>		
玖、罰則			
<p>三十四、違反第三十三點大陸政策規範。</p>	<p>本基金未來不再接受創投事業及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暨其相關負責人之申請投資，並優先處理該創投事業股權。</p>	<p>違反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p>三十五、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三點以外之其他各點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單一創投事業違反 1 次，計缺點 1 次，並通知改善，≥ 4 次，受託管理顧問公司 3 年內不得管理本基金新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累計違反__次 違反日期及事實： 通知改善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拾、附則			
<p>三十六、</p> <p>1. 採取公司型態組織之創投事業須記載事項。</p> <p>2. 採取非公司型態之創投事業須載明事項。</p>	<p>1. 採取公司型態組織之創投事業，須將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三十三點之規定記載於創投事業之「股東合資協議書」或「公司章程」或其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p> <p>2. 非公司型態之創投事業得排除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二十六點規定，惟針對申</p>	<p>1. 公司型態之創投事業，已將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三十三點之規定記載於： (1)「合資協議書」：第____條 或(2)「公司章程」：第____條 或(3)「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____條</p> <p>2. 有關本要點第十三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項目	審查及管理要點	______創投事業 執行情形	查核情形 (不符時須說明)
	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創投事業,須於營業計畫書及其補充資料、或合夥契約載明相關作業方式。	至第二十六點規定,對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創投事業,須載明相關作業方式。	